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公司下属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医药”）持股70%股权的河北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通用”）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6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河北通用诉讼事项的借款本金款项已记入公司负债，并已计提财产保全及诉讼费343.11万元，本次判决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近日，河北通用收到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贾翠棉诉河北通用民间借贷纠纷案的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贾翠棉以受让方圆凯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凯丰”）对河北通用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债权为由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原告贾翠棉主张：方圆凯丰 2013-2018 年期间向河北通用提供了借款，该等借款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河北通用及方圆凯丰未续签借款合同；2020 年 8 月，方圆凯丰将其对河北通用的债权转让给自然人贾翠棉并要求河北通用向贾翠棉还款；因河北通用未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贾翠棉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河北通用偿还借款本金 451,900,000.50 元，支付截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的欠息 7,644,641.67 元及支付 2020 年 12 月 20 日以后至清偿之日的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1-012 号《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诉讼和仲裁

情况的公告》。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追加方圆凯丰为本案第三人, 本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开庭。

公司认为, 根据河北通用公司章程, 股东方应按持股比例向河北通用提供资金支持, 王一兵作为方圆凯丰 98%股份的大股东和法人代表, 通过方圆凯丰向河北通用提供的借款, 从性质上系履行股东资金支持义务。

河北通用答辩称, 原告主张的款项是河北通用股东基于河北通用公司章程向河北通用提供的资金支持款, 在股东双方对河北通用流动资金作出安排前不得随意转让或收回; 从原告主张的债权本身而言, 债权本金及利息均有误; 债权转让未完成且金额不实, 原告作为诉讼主体不适格。

二、本次诉讼案件判决情况

近日, 河北通用收到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一审判决如下:

(一) 河北通用偿还原告贾翠棉借款本金 451,900,000.50 元和利息 1,365,114.58 元, 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本金人民币 451,900,000.5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4.3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

(二) 驳回原告贾翠棉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民间借贷纠纷案的借款本金款项已记入公司负债, 并已计提财产保全及诉讼费343.11万元, 本次一审判决结果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河北通用正在对一审判决进行分析评估, 将根据评估情况确定后续方案、采取法律措施。

四、其他已披露诉讼和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12号《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诉讼和仲裁情况的公告》中涉及的其他诉讼和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原告方	被告方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进展情况
1	防疫业务相关诉讼	北京美康永正医药有限公司(公司)	贵州天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8.50	2020年4月, 美康永正与贵州天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天苗”)签订了《国内购货合同》, 合同约定美康永正向贵州天苗采购口罩。合同签订后, 美康永正依约向贵州天苗支付了预付款 1,498.50 万元,	一审判决已生效, 原告美康永正胜诉。目前, 美康永正已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序号	类别	原告方	被告方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进展情况
		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永正”）			但贵州天苗未交付货物。2020年5月，贵州天苗向美康永正出具了《贵州天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销合同情况说明》，称因“不可抗力因素”，解除双方签订的《国内购销合同》，并承诺于2020年5月29日前返还预付款，但其未退款。2020年8月，美康永正委托北京市雄志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贵州天苗返还预付款1,498.50万元，支付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2021年3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贵州天苗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预付款1,498.50万元及支付违约金。	
2		美康永正（公司下属子公司）	湖南康多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吴渊海、钟正国	4,287.20	2020年4月，美康永正与湖南康多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多雅公司”）签订了《国内购货合同》，合同约定美康永正购买康多雅公司的口罩。合同签订后，美康永正陆续收到康多雅公司提供的口罩，并陆续支付给康多雅公司货款4,287.20万元。后经检测，康多雅公司提供的口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康多雅公司也未退款。美康永正于2020年8月委托北京市雄志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康多雅公司返还货款4,287.20万元及自费取走已交付口罩，支付逾期返还货款的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	因康多雅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已被湖南省长沙县公安局刑事立案。目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美康永正的起诉，美康永正已向湖南省长沙县公安局报案。
3		河北通用（公司下属子公司）	江西美琳康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27.45	2020年4月，河北通用与江西美琳康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美琳”）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河北通用从江西美琳处购买口罩。合同签订后，河北通用先后向江西美琳支付了货款810.26万元。后经检测，江西美琳的产品明显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2020年12月，河北通用委托河北智律师事务所向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购销合同》；江西美琳退还货款，不合格产品由被告江西美琳自提运走或做其他处理；江西美琳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上各项合计827.45万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2021年2月24日，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河北通用的诉讼请求。河北通用上诉至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定，原告河北通用虽提供了产品“过滤效率-盐性颗粒物”不足95%的检验报告，但未在检验期间内提出质量瑕疵异议，异议期间已过，因此判决驳回河北通用的上诉，维持原判。

序号	类别	原告方	被告方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进展情况
					院。	
4		通用医药（东莞）有限公司（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通用”）	东莞市康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林金龙、姜孟	1,291.19	2020年4月，东莞通用与东莞市康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派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东莞通用向康派公司采购口罩。东莞通用于合同签订当日支付货款1,701万元，但康派公司未按期交付合格口罩。2020年5月，双方达成《解除合同协议》，林金龙、姜猛在该协议上签字确认。2020年7月，东莞通用委托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康派公司返还货款，支付逾期退还货款的违约金、三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诉讼财产责任保险费用和诉讼费用，以上各项合计1,291.19万元；林金龙、姜猛分别在400万、64.65万元内承担担保责任。2021年3月，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决康派公司退还货款831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林金龙、姜猛分别在400万、64.65万元内承担担保责任。	一审判决原告东莞通用胜诉，被告林金龙已上诉至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5	其他诉讼事项	河南通用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通用”）	许昌市立医院、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许昌口腔医院、许昌儿童医院	7,897.65	2019年3月，河南通用与许昌市立医院、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许昌口腔医院、许昌儿童医院签订《药品采购配送协议》。截至2020年5月31日，上述四家医院欠付河南通用货款4,967.56万元。2020年6月，河南通用委托北京隆安（郑州）律师事务所向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述四名被告返还保证金、逾期付款和违约金和独家采购违约金，以上各项合计7,897.65万元，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2020年11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解除《药品采购配送协议》，许昌市立医院支付货款5,275.34万元和违约金，并返还保证金2,000万元。河南通用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河南通用的上诉，维持原判。目前，河南通用已向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6		公司下属公司	各供货商	3,445.49	其他36项买卖合同纠纷	其中10项买卖合同纠纷已获得生效判决，公司下属公司累计收回款项278.92万元。

序号	类别	原告方	被告方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进展情况
7		个人	公司及 下属公 司	269.38	8项劳动争议仲裁	其中1项争议获得 生效裁判。

除上述案件，公司其他已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均尚无进展。

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和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